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1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4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5%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4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景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 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5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4.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8)。
5.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以3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 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一)上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3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3. 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机制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利益、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3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20日
2. 首次授予数量:142.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85%。
3. 首次授予人数:267人
4. 首次授予价格:35.00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激励计划经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期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②自季报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③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						
1	严晋联	中国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3.00	1.87%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6人)				139.10	86.94%	1.8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142.10	88.81%	1.85%
三、预留部分				17.90	11.19%	0.23%
合计				160.00	100.00%	2.08%

注:1、上述任一姓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也不包括《管理办法》认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940,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胡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国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7. 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2-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1栋1层1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璐女士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莉莉女士因在外地出差无法出席,由公司董事会主席王璐女士、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秘书王璐女士主持会议。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出席的股东及网络投票的股数(包括股东代理人)45人,代表股份46,550,80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7%。
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5,981,498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
3.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4人,代表股份569,3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人,代表股份669,11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9,80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0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绿地21城企业公馆D区68号楼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1,940,5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0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陈波董事长主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总经理张继伟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胡小晨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副总经理巨国团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2.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4. 议案名称: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5.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6.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7. 议案名称:关于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1,933,406	99,999	6,9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效。
4.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并由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中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20日,并以授予价格3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根据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5月20日使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46.63元/股(授权日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待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6.7335%、17.2335%、17.4341%(采用上证指数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 股息率:0.7315%(采用公司最近1年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42.10	1,856.75	611.79	752.45	381.19	111.33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对公司业绩的长期成长性不会产生影响,也不会降低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积极性,在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测算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咨询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一)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

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首次授予日);
(三)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首次授予日);
(四)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咨询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29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5.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67名激励对象授予142.10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9票,其中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69 证券简称:致远互联 公告编号:2022-030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5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瑞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